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大学)的(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实验装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高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试验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高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力系统微机监控试验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高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透明电动机实训教学模型),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高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产业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